

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年12月26日

發稿單位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黃榮德

聯絡電話：(03)216-0123

游姓民眾臉書發表恐嚇公眾言論 檢警即時拘提到案並偵結起訴遏止擴散恐懼

被告游○堯（男、民國68年次）因與就讀國立中○大學EMBA之同學產生齟齬，並見聞臺北捷運殺人案件後，遂於114年12月23日中午12時許，在社群軟體Facebook以帳號「游○堯」張貼：「對了中○ Ap107的人 我全部不要 全部下地獄。永世不得超生 還有吳○呈的學生 我全部不要。我要趕進度了。人死的不夠多。」之恐嚇言論，經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查悉後報請本署指派「防範恐怖攻擊應變小組」蕭博騰檢察官偵辦，並於前（24）日即時拘提被告到案，經檢察官訊問後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151條之恐嚇公眾罪嫌，罪嫌重大，惟無羈押之必要，諭知具保新臺幣10萬元，並於今日提起公訴。

本署呼籲民眾遇未經查證之訊息，均應保持冷靜、理性，不隨意散布、轉傳不實訊息，以免造成社會恐懼不安，對於，散布恐懼言論，擾亂社會秩序，危害公眾安全之不法犯行，均將依法嚴查速辦，並由「防範恐怖攻擊應變小組」即時應變、積極偵辦，維護社會安定。